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#### 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# 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；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

#### 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。

####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制定《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一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制定《第一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第一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〈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拟纳入《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，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《第一期激励计划名单》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

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